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年12月25日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51人)	99.12.25
	100年06月14日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同意備查修編案	99.12.25
2	102年5月23日 101年8月7日	梧區人事字第1020007369號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3978號	修正編制表(減列人事室課員、技士及里幹事各1人，改置書記為辦事員1人，改置一般行政為社會行政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46人)	103年1月1日
	102年7月18日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1號	考試院函復同意備查，編制員額總數46人。	103年1月1日
3	10412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	因生管所改制減秘書1人及辦事員1人，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45人	1050101
	10502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5年2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，梧棲區公所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分別加註：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)」、「內一人得列任薦任第六職等。」等節，請分別修正為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、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」